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

重庆等多地区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实施正加速落地

家用电器行业点评报告

2024年08月25日

证券研究报告

行业研究

行业事项点评

家用电器

投资评级 看好

上次评级 看好

 罗岸阳 家电行业首席分析师
 执业编号: S1500520070002
 邮箱: luanyang@cindasc.com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
 邮编: 100031

重庆等多地区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实施正加速落地

2024年08月25日

本期内容提要:

➢ 8月以来,全国多省市及自治区商务厅正加速制定家电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细则,并逐步落地实施。8月23日重庆市补贴细则:

(一) 补贴时间: 2024年8月26日8:00至2024年12月31日22:30。

(二) 补贴范围: 11大类家电产品,包括冰箱(含冰柜)、洗衣机(含干衣机)、电视(含激光电视)、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电脑(品牌机,含笔记本电脑,不含平板电脑、组装机)、热水器(含电热水器、壁挂炉)、家用灶具(含集成灶)、吸油烟机、洗碗机、净水器、投影仪。

(三) 补贴标准: 政府补贴+企业叠加补贴

◇ 政府直接补贴: 1级/2级能效产品剔除零售商所有优惠折扣后成交价的15%/20%,每件不超过2000元。

◇ 企业叠加补贴2%: 对符合条件的消费者交售9大类旧家电(空调、电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热水器、吸油烟机、燃气灶、电脑、打印机),并在参与零售商处购买补贴范围内任意一类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家电产品的,按照“1件对1件”原则,再享受2%以旧换新补贴,每件不超过200元,与政府补贴叠加享受。

表: 8月以来各省市及自治区家电以旧换新政策落地情况

省/市/自治区	时间	最新进展
重庆市	8月23日	公布家电补贴细则及参与企业批次名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	8月23日	公告消费品以旧换新“三进”宣传服务项目询价
广西壮族自治区	8月23日	征集广西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执行服务商
河北省	8月21日	征集以旧换新信息化服务平台
内蒙古自治区	8月20日	征集以旧换新第三方服务企业
内蒙古: 巴彦淖尔市	8月16日	10家家电“以旧换新”活动企业公示
内蒙古: 阿拉善盟	8月2日	“以旧换新”活动企业及政府消费券营销合作企业公示
广东省	8月20日	遴选广东消费品以旧换新资格核验系统建设服务机构
天津市	8月19日	征集参与企业
陕西省	8月15日	公开征选以旧换新服务平台
云南省	8月14日	公示家电家居以旧换新政府补贴拟合作平台
山西省	8月14日	公开征选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平台
湖北省	8月9日	公布家电补贴细则及公告第三批实施企业名单
黑龙江省	8月9日	遴选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服务机构

资料来源: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河北省商务厅、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巴彦淖尔市商务局、阿拉善盟商务局、广东省商务厅、天津市商务局、陕西省商务厅、云南省商务厅、山西省商务厅、湖北省商务厅、黑龙江省商务厅, 信达证券研究开发中心

➢ 投资评级: 总体来看,我们认为本轮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力度较为充足,建议积极关注白电龙头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尔智家,以及弹性标的海信家电、长虹美菱、TCL智家等,关注有望受益的厨电企业老板电器、华帝股份,关注黑电企业海信视像、TCL电子;同时,以旧换新终端补贴也有望带动实际报废量的大幅增加,或将利好报废回收拆解环

节的格林美、中再资环等。维持行业“看好”评级。

- **风险因素：**中央专项资金拨付不及预期、单件回收处理补贴标准不及预期、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宏观经济下行影响更新需求。

研究团队简介

罗岸阳，家电行业首席分析师。浙江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士，法国北方高等商学院金融学&管理学双学位硕士。曾任职于 TP-LINK 硬件研发部门从事商用通信设备开发设计。曾先后任职天风证券家电行业研究员、国金证券家电行业负责人，所在团队获得 2015、2017 年新财富入围，2017 年 Choice 第三名，2017-2019 年金牛奖，2019 年水晶球奖入围，2022 年 Choice 最佳家电分析师等荣誉。2020 年 7 月加盟信达证券研究开发中心，从事家电行业研究。

分析师声明

负责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分析师在此申明,本人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准确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分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免责声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信达证券制作并发布。

本报告是针对与信达证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信达证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客户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电话、短信、邮件提示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是基于信达证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信达证券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涉及证券或投资标的的历史表现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保证。在不同时期,或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致使信达证券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对此信达证券可不发出特别通知。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測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信达证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会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信达证券所有。未经信达证券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信达证券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信达证券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同时不构成信达证券向发送本报告的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

如未经信达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信达证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比较标准	股票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本报告采用的基准指数：沪深 300 指数（以下简称基准）； 时间段：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	买入 ：股价相对强于基准 15% 以上；	看好 ：行业指数超越基准；
	增持 ：股价相对强于基准 5%~15%；	中性 ：行业指数与基准基本持平；
	持有 ：股价相对基准波动在±5% 之间；	看淡 ：行业指数弱于基准。
	卖出 ：股价相对弱于基准 5% 以下。	

风险提示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投资者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并谨慎行事。

本报告中所述证券不一定能在所有的国家和地区向所有类型的投资者销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信达证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需自行承担风险。